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0

第9号（总第101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驻马店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破产便利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4个文件的通知	/6
驻马店市企业破产便利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6
驻马店市支持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驻马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13
驻马店市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侯 蕴 李全喜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毕红兵 张小幸

王文君

2020

第9号(总第101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
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1年1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
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专利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3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知识产权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3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
发展的实施意见 /4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1
—2023年)的通知 /44

驻马店市政府令

第 2 号

《驻马店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朱是力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驻马店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地、空间和市政公用设施、工地围墙（挡）等建（构）筑物以及交通工具外部等户外设施，以指示牌、标识牌、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招贴栏、布幅等为载体，以实物造型、图像、文字及其他形式发布的广告。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包括以下情形：

（一）利用户外场地、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设置广告塔、广告牌、广告栏、宣传栏、导

示牌、道旗等立柱式广告；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投影、电子翻板装置、灯箱、条幅、实物模型、喷绘布等广告设施；

（二）利用车体、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亭体、工地围墙（挡）、模型等绘制、张贴、悬挂、投影、显示广告的行为；

（三）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地或者经营场所的户外空间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志的牌匾、灯箱、霓虹灯、文字符号的行为。

第四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相关部门

的指导下，对本辖区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监督管理以及行政处罚信息共享。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住建等主管部门编制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放设置区、适量控制区、一般控制区、严格控制区、禁止设置区；

（二）户外广告（含公益广告）布局、总量、密度、种类的控制原则；

（三）户外广告（含公益广告）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模、风格、文化等基本设置要求。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公安、住建等部门编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或导则。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二）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三）环保和节能要求；

（四）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五）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要求。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得超过建筑物顶部；

（二）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三）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格控制区、禁止设置区内设置；

（四）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

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生活、有碍市容市貌的；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标志性建筑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和条幅广告。

第十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二）不得危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损害市容市貌、妨碍生产或者生活；

（三）与建（构）筑物和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当地文化特色；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招牌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规范制作。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城市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工作。

在精神文明建设、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期间，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户外公益广告。

第十二条 利用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或者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投资建设运营户外广告的，应按照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执行。设置户外广告的，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受让方。

第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由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由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

-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照；
-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所利用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出租方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结构设计图、位置关系图、正立面图及效果图。

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期满申请延续的，应当提交安全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照；
- （三）效果图。

第十六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限为二年。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续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

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期满未提交安全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的，不予批准延续。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招牌维护、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一）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并组织落实，做好台账记录和管理；

（二）每月组织重点安全隐患安全排查不少于一次，每季度组织隐患全面排查不少于一次，每年汛期前组织隐患专项排查不少于一次；遇大风、

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及时开展排查；

（三）发现安全隐患的，采取加固或者拆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启动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等安全防范措施；

（四）对设置时间超过两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完好；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及时维护或者拆除；

（六）户外广告和招牌在建设、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违法设置查处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曝光。

鼓励户外广告行业组织建立监督、劝诫机制，开展自我评价，净化经营环境，完善行业信用体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设置招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日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五日未改正的，处八百元罚款；逾期七日未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罚款；逾期十日未改正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县道及其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户外广告设置工作，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破产便利化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等4个文件的通知

驻政〔2020〕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企业破产便利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4个文件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6日

驻马店市企业破产便利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企业破产和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工作，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的要求，全面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民生保障。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偿还等问题。对于吸纳破产企业原有职工的重整企业，积极给予相关政策扶持。配合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核算破产企业拖欠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

（二）依法实施财产接管。协调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检察院、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

（三）协调申报税收债权。协调征税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督促管理人及时通知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研究税收债权优先性等方面存在的规则冲突，统一执法尺度；协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

破解破产税务难题。市税务局要在12月底前，提出措施，着力破解企业破产程序中税务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核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驻马店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处置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研究运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解决土地使用权处置难题。依法处置由政府收回的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对于破产企业建造并占有的违法建筑，规划、建设、房产等部门应会同法院以争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区别对待，个案处理。着重解决破产企业不动产产权以及在建工程存在的瑕疵，加强对管理人在不动产处置过程中过户手续的办理与配合，协调住房管理中心、法院建立不动产档案互联互通机制，积极支持管理人调取、查询破产企业的不动产信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五）建立破产财产处置通道。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和破产财产，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六）加大对国有“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清理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和国有“僵尸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国有企业应限期制订和完成债务处置计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文资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

（七）协调开展企业破产重整。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检察院，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八）优化破产企业信用管理。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要进一步研究并督促商业银行落实破产企业信用修复，配合破产管理人管理企业账户，推动出台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手续等方面措施。（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依法打击逃废债。协调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人民银行协调金融机构配合司法部门做好涉及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的查控工作，公安部门加大债务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协查力度，形成打击逃废债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检察院、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十）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协调各有关部门

加大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力度。公安机关接到涉及破产企业相关人员的抢控财产、人身伤害、散布谣言警情后，应当及时出警处置。切实保障管理人履行职务，管理人人身、财产等受到侵害的，依法追求责任人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企业破产中，公安机关应依据法院的商请，协助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的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和秩序维护。信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领域舆情跟踪和信访稳定工作，确保秩序稳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信访局、各县区政府）

（十一）及时处理破产企业变更注销。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问题，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十二）明确管理人职责定位。按各部门职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充分认识管理人职责定位，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驻马店海关）

（十三）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完善驻马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切实发挥管理人协会在规范管理人执业、强化管理人监督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政局）

（十四）完善破产企业案件经费保障制度。依托驻马店市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多渠道筹措

破产经费，持续发挥援助基金保障作用，激发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局）

（十五）建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按各部门职责，监测、分析企业欠税、大规模集体欠薪、欠贷、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发现经营异常的，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弃企逃债及转移、隐匿财产等情况出现。同时，加大金融债权人协调力度，探索预重整与司法重整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文资办）、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金融工作局）

（十六）协调财政金融支持。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重整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文资办）、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十七）培养专业的破产审判团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法院应设立专门负责破产审判业务的合议庭，实现破产案件审理的集中化、专业化。每年定期组织破产业务培训，通过会议研讨、论文征集等形式，研究房地产企业破产、关联企业破产、破产财产处置等重点问题，提升破产审判人员专业素养。（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八）制定破产案件和简易审理规范性文件。针对破产案件周期长、效率低的问题，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市法院要在12月底以前制定专门的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在确保利害关系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等破产案件，实行简易审理，切实提高办案效率。（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九）充分发挥执行程序的功能作用，缩短破产案件时间。人民法院在执行转破产案件中要充分发挥执行程序简便快速功能，探索执行程序替代简易破产程序。对于债务人企业资产较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债权人人数较少的案件，探索由执行部门员额法官与破产审判部门员额法官组成联合合议庭审理案件；探索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办案平台的对接，通过执行办案平台查询、控制债务人企业的资产；探索在执行程序中进行财产处置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探索在破产程序中运用执行强制措施，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协作和尝试融合。（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便利破产财产处置。1.推动网络司法拍卖。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破产案件特点的财产网络拍卖方式，单设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板块，适时研究制定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2.推动债权人会议网络化。鼓励破产案件审理法庭采用召开网上债权人会议等方式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使得债权人参会，提高审判效率。3.加强市县区法院与全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对接。市法院要优化市法院办案工作平台与全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平台对接。利用全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网上立案端口，通过网上预约主要渠道探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降低立案成本。通过“一网两平台”同步生成破产审判电子信息数据，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一）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1.完善破产管理人考核制度，实现动态管理。市法院要在12月底前制定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强化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对破产管理人工作的监督。对于典型的破产管理人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追究。2.加强破产管理人履

职保障。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的作用，加强破产管理人报酬保障资金、接管债务人企业财产、查询债务人企业资产状况等方面的履职保障。3.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依托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市律师协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专题培训、适时举办业务论坛，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保障机制

（二十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召集人，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卫健体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驻马店海关等为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三）设置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市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院，负责协调联动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调研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四）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议题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特定领域问题。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联席会议经研究，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

备后另行提交审议。（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五）建立联合调研和提案制度。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由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共同起草提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六）明确分工落实各部门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企业破产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方面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责任落实，积极创新探索，全力以赴支

持配合企业破产工作。对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要求，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依法及时履行职责。县区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有关问题，力争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当地，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县区级协调机制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可以报请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政府及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支持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机构发展环境，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改革创新，拓展业务，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本效率，消除落户发展的后顾之忧，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保驾护航，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财税补贴，提供有力政策支持

（一）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的有关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对在我市新设立或注册地迁入的省级及以上机构的，开办之日起半年内，实收资本在5000万元—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300万元；实收资本在1亿元—3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0万元；实收资本在3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800万元。

2.对国内外银行在我市新设立市级分行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万元。

3.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市级保险、证券机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万元。

4.对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企

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2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投资于我市建设不低于50%的，分别按照基金投资进度最高给予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5.对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实际管理资金规模达到5亿、10亿、30亿元人民币且投资于我市建设不低于50%的，分别按照基金投资进度最高给予受托管理的基金管理企业3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以上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二）营业场所补助。对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的有关金融机构，给予购买、租赁办公场所补助。

1.落户我市的省级及以上银行、保险、证券机构，购买、租赁办公场所的，分别给予500元/平方米的购房补助或3年内房租30%的租房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国内外银行机构在我市设立市级分支机构（二级分行），购买、租赁办公场所的，给予500元/平方米的购房补助或3年内机构房租20%的租房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保险、证券机构在我市设立市级分支机构，购买、租赁办公场所的，给予500元/平方米的购房补助或3年内机构房租20%的租房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在我市新设立或引进的省级及以上范围开展金融业务资格的地方金融组织，自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年度起，给予500元/平方米的购房补助或3年内机构房租30%的租房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以上对机构的营业场所补助，不超过其当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留成的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三）运营补助。对新入驻的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单项业务总部、地区性总部、二级分行（分公司）或外资银行市级分支机构，自设立3年内给予运营补助，补助金额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

（四）考核奖励。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度考核先进的银行，由市政府表彰为“金融工作先进单位”，以市政府名义向其上级行致感谢信，并优先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各类境内外学习培训考察。在符合上级财政专户、政府管理资金存放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市本级政府管理资金存放重点向综合考评排名靠前的银行机构倾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提升服务水平，打造高效的监管和服务环境

（五）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服务保障。加快推

进大数据和金融产业园建设，为金融机构发展、金融人才集聚提供有利环境。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政金企对接长效机制，着力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对接平台，推动金融要素和资金需求的有效衔接。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要定期分行业、分区域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及时将项目和企业资金需求信息向金融机构推介。支持辖内银行金融机构对接市政府重大投资类、招商引资类新建项目，发改、人行、银保监等部门要定期向辖内银行机构发布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信贷监管政策，实现三者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科学技术局、招商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提升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水平。金融监管部门要经常深入金融机构、企业、农村一线，加强前瞻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调查研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发展，增强创新动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各县区要定期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充分听取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激发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全市重大项目、中小微企业、“三农”及乡村振兴提供精准的融资支持。市县两级金融工作局要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推动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合力，促进金融监管机构监管职能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七）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完善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处置责任。加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跨行业、跨市场和交叉性金融工具风险的监测，加大对金

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的协调力度，重视新型金融业态的风险防控。积极排查、化解受疫情影响引发的企业资金链断裂以及关联互保的区域性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

（八）支持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模，完善“政银担”等风险分担机制，降低银行机构不良贷款风险。发挥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为企业和银行提供应急转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推广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持续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从需求侧出发为企业和个人开发更多量身打造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九）强化金融知识宣传培训。深入开展普惠金融等金融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宣传普及金融法规政策，推广各类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大讲堂，加强金融知识、融资方式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党政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和企业家运用金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典型案例宣传，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的良好金融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金融生态，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十）开展社会信用创建活动。推动驻马店市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各县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三农”及扶贫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驻马店”网站或其他渠道，推动信用监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推广信用报告、信

用评估成果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银行贷款等方面的查询应用。建立企业“红黑榜”名单发布制度，加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建立金融环境评价机制。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深化“信用+普惠金融”，完善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大数据服务功能，为辖内银行金融机构全面免费开放信用信息平台的企业信用查询、风险监测等服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向银行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深入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整顿净化金融市场。加强风险监测分析，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地下钱庄、非法保险、非法证券、金融诈骗、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行等机构的有效监管，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成立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局、金融仲裁委等多方参与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公平高效化解各类非诉金融纠纷。建立金融案件快速处理绿色通道，加快立案、审理和执行速度，提高金融案

件执结率。支持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等依法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对弄虚作假给企业和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中介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列入黑名单，对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或取缔。（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注重人才培养，打造良好的用人环境

（十四）建立金融人才激励机制。要把金融人才作为金融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完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对组织引进的金融高层次人才要全面落实人才引进各项政策。探索建立金融高管人员公寓以及随迁家属、子女入学、就业等配套制度，为他们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外派和引进的金融高层次人才家属、子女定居我市。（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管

委会）

（十五）加强金融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金融干部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和金融管理团队，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批本土金融人才队伍。将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高管以及各县（区）分管金融工作的党政干部培训纳入人才培养整体计划，每年分配一定名额安排培训。（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加大金融人才交流任用。邀请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和各金融机构选派优秀干部来我市挂职。可选派各级党政干部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挂职锻炼，也可选派优秀金融管理人员充实到县（区）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驻马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量力而行、统筹平衡。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人民防空、审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分级、分类建立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对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批。

对市、县级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报本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定），初步设计报本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一、二、四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简化内容，按照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编制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

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概算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应当符合核定的概算。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

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投资概算及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依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工程招标投标、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编制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审批机关。原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

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后，按照规定报批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有关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也可以集中批复或者在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时一并批复。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基础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下达并抄送本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资金安排方向；
- （三）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 （四）拟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五）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

的，已列入政府年度建设计划，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资金申请报告已经获得批复；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从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据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应当制定调整方案并报本级政府审定。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级政府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下达、实施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因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或者经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批准后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通过招标

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建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对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项目法人。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法实行招标，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具有项目统一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手续、资金落实到位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合同同步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确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事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建设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以及资金

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由有关部门报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对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或者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的投资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核定的总投资概算的，原则上不再调整投资概算。对项目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超投资概算问题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调整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八条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

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细则（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暂行办法（略）

驻马店市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0〕8号）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推动各县在区域经济布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助推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

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上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根本遵循，以强县富民为主线，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城乡贯通为途径，着力壮大实体经济，促进城乡繁荣，优化生态环境，巩固脱贫成果，激活内生动力，以县域经济高质量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坚持“改革驱动、创新发展，产业为基、集聚发展，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的原则，通过加强

统筹、合理定位，分类施策、错位发展，激励引导、加压驱动，充分发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和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指标体系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有效调动各县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全市迅速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加快形成县域经济竞相发展的新局面。支持遂平县作为省优化开发县，突出转型提质，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向心”发展，形成与中心城区梯度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和联建共享、畅通快捷的交通体系；支持西平县、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汝南县、新蔡县作为省重点发展县，突出特色高效，积极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由农业生产基地向制成品加工基地转变，以新型工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确保实现“四高五提五突破”，即县域生产总值、城镇化率、城乡居民收入、二三产业比重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产业发展集聚度、营商环境便利度、城乡人居环境、县级基本财力、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全面突破。各县生产总值均达到 300 亿元以上，其中西平、正阳、汝南、遂平 4 县超 350 亿元，上蔡、平舆、泌阳、新蔡 4 县超 400 亿元。各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达到 15 亿元以上，其中泌阳、新蔡、遂平 3 县力争达到 20 亿元左右。各县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评价综合排序均居 50 位以内，力争泌阳、平舆、新蔡 3 县居 25 位以内，成功创建河南省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

1. 加快实施产业集群提速行动。一是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按照全市制造业“一都六基地”布局，重点打造遂平、正阳、西平、泌阳、上蔡、新蔡等县食品加工及冷藏基地，遂平、正阳、西平、汝南等县装备制造基地，确山县、泌阳县新型建筑材料基地，平舆县建筑防水、皮革、户外休闲用品基地，汝南县电动车基地，泌阳县电子电器基地，西平县服装生产加工基地，到 2025 年各县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 以上。二是全力推进产业“强链”行动。牢固树立全产业链思维，建立产业“链长制”，各县筛选 4 个左右主导产业，由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担任“链长”，逐个建立产业图谱，有针对性地向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引导上中下游关联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带动产业上下游纵向延伸和横向配套，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实现“三链同构”融合发展。做优做强一批传统优势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新兴产业链，集中精力把特色做优、把链条做长、把产业做强。三是加快培育“百千”亿级产业集群。建立市县统筹规划、联动推进的“百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机制，持续培育传统优势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集群，抓好食品加工、轻纺、装备制造、化工、生物医药、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能源汽车、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环保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5G 等新兴产业，推动新兴产业成规模、上档次，推动产业链式布局、专业化配套、数字化转型、集群化发展，确保 2025 年前各县形成 2—4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四是全力推进企业“强体”行动。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以龙头企业和主导产品带动配套生产为突破口，大力推动正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汝南新

能源电动车生产基地、新蔡县医药产业园、遂平食品产业集群、泌阳夏南牛和香菇产业园、确山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上蔡制鞋产业、西平县服装产业、平舆皮革皮具和户外休闲产业建设，聚焦主导产业，各县每年实施10个以上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和承接转移项目，搞好规划审批和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生产要素向强优企业集中，推动企业向园区化、品牌化、集群化、集团化发展，2025年前每县培育10个以上产值10亿元企业，3个以上产值50亿元企业。五是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落实“三个一批”工作清单制度，集聚一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新兴产业成规模上档次，2025年前每县形成1个以上产值1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各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0%以上。六是加快完善公共服务。推行“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基金+新型研发机构”一体化推进模式，各县均成立产业发展基金公司，积极探索产业园区、产业基金、科技研发、科技银行、股权融资、投联贷等融合发展模式，高水平建设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招商投资促进局、科学技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2. 加快实施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行动。

一是提高产业集聚区质量效益。每年开展一次企业分类评价，倒逼落后产能和低效资产退出。突出抓好亩均产出提高，实施低效闲置土地处置行动计划，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建立存量土地盘活利益引导机制和低效用地退出管控引导机制，确保2025年前各县产业集聚区低效闲置土地全部得到处置，力争亩均税收基准值达到15万元。以工业亩均税收、达标企业个数为指标，每年对各县进行排名，对指标落后县进行通报批

评或对县领导进行约谈；对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企业依法依规依协议实施惩戒措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二是全面推进智能化园区建设。持续推进“三大改造”，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行动，示范推广智能园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快推进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省级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支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进入省级试点，推动智能化园区建设由试点示范向全面推广拓展，力争2025年前各县产业集聚区全部实行智能化改造。鼓励工业企业与黄淮学院等省内外高校开展校企合作，面向装备制造、食品、电子信息等行业开发一批特定应用场景的工业应用软件，加强产业集聚区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应用示范标杆项目。三是加快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抓住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的机遇，组织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建立产业链全景图和细分行业发展图，精准布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公共服务等功能，明确各县重点培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统筹优化产业集聚区空间范围、功能布局、主导产业及细分领域，分类推进整合或托管，促进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发展格局。尽快调整优化主导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2020年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1年前完成各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力争2025年前各县产业集聚区全部达到二星级产业集聚区标准。四是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因地制宜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委）+公司”、人事薪酬制度改革，2020年率先在经济开发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开展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进各县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改革。五是健全奖惩机制。制定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考核办法，重点突出主导产业发展、高新产业发展、亩均税收贡献、招商引资实效、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加强产业集聚区二次

创业高质量发展日常监测和督导工作，对产业集聚区项目落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监测，每年对各产业集聚区进行综合考评并开展奖惩，营造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3.加快实施现代服务业推进行动。一是推动服务业“两区”提质升级。围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电子商务、大数据等主导产业，加快服务业“两区”提质扩容增效发展，推动建设一批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力争2025年前各县服务业“两区”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服务业“两区”标准。确保各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编制全市物流枢纽布局规划，支持各县与中心城区联动申建区域物流枢纽，2025年前每县建成1个物流园区，平舆、泌阳、新蔡3县建成市域物流片区，在平舆东区建设“平舆航空物流园区”；发挥明港机场功能，建设确山空港服务区。三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新兴商贸流通业。积极推动传统商贸流通行业借助互联网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市县乡村一体的电商平台，引导各县优质特色产品在全国建立网络销售平台。支持各县建设1个县城公共配送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推动建设覆盖乡村的物流配送中心，为城乡居民提供“最后一百米”服务。四是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业态，引进更多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到各县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加大重点企业上市培育力度，鼓励支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融资步伐。五是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全面落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积极整合各县旅游资源，打造“一心一带四组团”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依托正阳、确山县

沿淮农业资源、历史遗址、特色村落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带动沿淮旅游产业发展，形成淮河湿地生态经济带。以嵯峨山景区为龙头，整合遂平、西平生态旅游资源，依托女娲文化、嫫祖文化、冶铁铸剑文化，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大嵯峨观光度假组团。依托汝南县中国渔都、宿鸭湖湿地草原，整合平舆、上蔡、新蔡等县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东部文化体验组团。以老乐山为基础，以竹沟革命纪念馆、竹沟革命烈士陵园、焦竹园鄂豫边革命纪念馆为龙头，打造确山研学养生组团。以铜山风景区为龙头，深挖盘古文化、根亲文化、农耕文化和山地观光旅游资源，打造泌阳山水休闲组团。加快推进宿鸭湖休闲旅游生态区建设。大力开发自然文化资源，推动旅游与中医健康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打造一批休闲养生旅游带，创建2—3个省级中医健康养生旅游示范基地。通过整合各县资源推动全域旅游，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年接待游客量突破80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650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0%左右，创建2—3家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六是加快发展健康养老业。积极争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城市。推进医养融合、康养旅游、多业融合发展和“互联网+养老”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实现全覆盖。2025年前每个县至少建有一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层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全市培育引进30家品牌示范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引进年营业收入超千万元企业3家以上。推动确山、遂平、泌阳申建省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每个县建设1个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七是推动体育产业消费升级。科学统筹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实现县城“两

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体育消费平民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工作局、商务局、招商投资促进局、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4.加快实施优势农业发展行动。一是打造优势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以“四优四化”为抓手，以标准化、规模化为核心，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引领，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发展，持续扩大优质农畜产品规模，优化布局优质小麦、花生、白芝麻、果蔬、食用菌和生猪、肉牛、肉羊等大宗和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基地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提高农产品品牌效益。到2025年建成泌阳夏南牛、平舆白芝麻、正阳花生3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成西平小麦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培育80个以上省知名农业品牌、350个“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积极推进豫西南肉牛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全力打造“中国牛城”。加快打造汝南水产基地，建设中国渔都。二是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加快推进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打造农产品加工基地，引进龙头企业带动提升，持续推进面、肉、油、调味品、食用菌、果蔬等六大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每个县建成以优质农产品为主导产业的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其中正阳、泌阳、平舆、遂

平、西平、确山、新蔡、上蔡、汝南等县创建1家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80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是打造优势奶源基地。以打造“中原奶都”为目标，加快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优化粮经饲结构，提升乳品加工水平，巩固发展上蔡、平舆、正阳、新蔡4个奶业重点县，提升发展遂平、西平、汝南3个奶业发展优势县，开辟发展确山、泌阳2个奶业新发展县域。到2025年，全市奶牛存栏量达到10万头以上，奶产量达到50万吨以上，培育乳品加工龙头企业4家以上，乳制品加工能力达到90万吨，实现产值100亿元，产业链经济带动值600亿元。四是打造中医药产业高地。制定完善中药材发展规划，建立良性发展推动机制，积极开发建设各县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推进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建立中药种源培育基地和中药质量监管基地，开展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规范中药材种植管理，提升中药材种植质量和水平，吸引优质加工企业落户，破解科技含量不高、精深加工水平较低的问题，推动中药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每县根据实际建设2—3个面积在1000亩以上，产值达亿元以上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并积极争创国家级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卫健体委、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5.加快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一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县域政府和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培育自主创新团队，搭建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企业研究中心转移，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每年入库15家以上。到2025年，各县大中型企业研发中心实现全覆盖。二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鼓励传统

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移，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产品，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企业发展后劲，到2025年各县企业技改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10%。三是推动创新能力提升。持续实施科教强县战略，加快完善和稳定科技创新机制和投入机制，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各县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R&D）每年递增不低于各县GDP增幅。四是创新服务机制。各县要以产业集聚区为主要创新载体，以传统优势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协调组织，布局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到2025年每县建成1个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二）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1. 加快实施宜居宜业县城优化工程。一是积极打造美丽县城。高起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全面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强化城市设计管控，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围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活力、塑造城市特色，打造美丽县城，2025年前各县县城成功创建全国健康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和文明城市。二是强化县城承载能力。统筹推进县城新区开发、老城区提升改造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等专项行动，增强以城带乡能力。三是推动县城人口集聚。加强县城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智慧县

城建设，提高县城集聚产业、集中人口的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人口市民化，各县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2个百分点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增长1.2个百分点左右。到2025年，新蔡、泌阳、平舆县城常住人口超过35万人，上蔡县城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其他县城超过25万人，平舆县城、泌阳县城建成市域副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园林绿化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2. 加快实施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一是加强小城镇规划建设。依托各县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民俗、特色物产、奇山秀水等资源，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科学编制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大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镇规划建设，探索建设乡镇级产业集聚区，实现产业建镇，着力打造以县城为龙头、小城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发展新格局。二是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镇。做精做强主导特色产业和主导功能，各县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类、现代服务类、农业田园类等多类型特色小镇，打造形成一批工业发达型、特定功能型、城乡融合型特色小镇。三是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科学推进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有序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突出地方特色风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不断提升村容村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垃圾清扫、转运、处理长效机制，健全城乡一体的市场化保洁机制。以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所在地、水源地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内的村庄和经济实力强的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防止污水横流，消除黑臭水体，积极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持续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每年打造70个左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

范村。（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3.加快实施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一是积极推动通用机场建设。以明港机场为中心，加快规划建设通用航空发展布局，2025年前建成平舆通用机场，加快推进遂平嵯岈山通用机场建设。二是建立健全交通网络。推进“大交通”格局，做好南驻阜铁路申建，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建成许信高速、安罗高速，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基本支撑。加快推进国道107线绕城（嫫祖大道）新建工程，省道223线上蔡县至驻马店市段改建工程，省道224、333、222改建工程等国道省道续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省道227西平卢庙至黄西河段改建项目、省道331驿城区蚁蜂至泌阳贾楼段改建工程、省道335驻马店市正阳县境改建工程等前期工作。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推动自然村通硬化路，推进县乡村客运一体化，加快推进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三是建立健全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南水北调向西平、汝南、平舆、上蔡四县供水工程；实施薄山水库、竹沟水库确山、正阳县城乡供水工程、宋家场、华山水库、泌阳县县城及周边乡镇水源置换工程；推进宿鸭湖水库向汝南、平舆、上蔡、新蔡等县供水工程；加大供水指标争取力度，争取燕山水库向遂平县、出山店水库向正阳、平舆、新蔡供水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开展杨庄水资源综合利用、正阳县淮河引水、新蔡县班台、驿城区金顶湖大中型水库等工程前期工作，为驻马店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与保障。四是加强内河航运建设。按照“一干一支”的航道布局，积极推进洪汝河航运工程前期工作，适时启动淮河航运工程前期工作。五是建立健全能源和信息保障体系。如期完成青豫直流和驻南交流特

高压工程建设，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推进城乡电网升级改造，建设城乡现代化配电网，满足经济发展电力需求。建设天然气配套支线管道及扩展延伸工程，2025年底前实现102个乡镇全部通天然气。依托蓝天、中燃、昆仑、天伦燃气等企业布局实施村级天然气利用工程，提高农村清洁能源使用占比。依托豫南LNG储备中心，在各县布局一批LNG加气站，鼓励和支持物流园区运输车辆油改气及工业煤改气、电改气，有效降低运输及工业企业生产成本。加快新能源充电桩（站）、充电网点的规划和建设，助力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加速布局。加快实施华鼎电器5G塔杆科技园等重点信息项目，实现县城、小城镇5G全覆盖。积极推动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供电公司、豫南燃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4.加快实施城乡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一是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快推动优质资源向农村下沉，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每个乡镇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1—3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县域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统筹推进城乡师资队伍建设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县人民医院要加强呼吸科、重症医学科等相关科和传染病区（含负压病房）建设，年内全部建成PCR实验室，县级疾控中心全部建成P2实验室。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强化职业健康保障，开展健康城市创建活动，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健康小屋）。每个县创建3—5个示范中医馆。二是建立健全城

乡基本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面实施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功能，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全面推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每个县组建1—3个由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牵头，其他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成员的服务、责任、管理和发展的紧密型医共体。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县级急危重症体系建设，推进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创伤等中心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三）强化县域发展新动能

1.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体制。瞄准国际一流、世界500强企业、国内行业50强，大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不动摇，努力引进更多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入驻各县，确保全市年实际利用外资、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进出口增速保持在全省前列，各县新引进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0个。持续高质量承办好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加快O2O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国际农产品加工业合作交流活动，积极推动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驻马店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发挥其对县域开放型经济带动作用。抢抓产业链重构机遇，紧扣主导产业，突出招大引强、招先引新、招专引精，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大员招商、以商招商、驻地招商，承接产业转移，精准引进一批龙头企业、链上配套企业，确保签约一个、落地一个、见效一个，实现招商引资大突破。稳定扩大平舆户外休闲、泌阳食用菌、确山小提琴、正阳节庆礼品和球铁铸件出口规模，让更多驻马店制造走向国门。鼓励各县之间、各县与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之间、各县与外地

开展“飞地经济”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优势互补，实现共赢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2.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推行审批服务事项权力清单和监管清单“一单规范”管理，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强政务办理事项线上线下的融合，不断改善与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加快建设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促进政务数据在各部门间融合共享，推动政府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依托于大数据的综合运用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服务。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县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大以评促改力度，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评价结果“三挂钩”奖惩政策，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各县营商环境便利度位居全省中上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3.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持续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进城条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学习全国试点经验，推动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认真落实《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各类要素向主导产业、优势产业、高新产业集聚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4.加快推动行政区划改革。加快推进遂平县撤县设区。积极推进平舆县、泌阳县、新蔡县、

西平县撤县设市。稳妥推进撤乡镇设办、撤乡设镇、乡镇撤并，到2025年，各县建制镇和街道数量达到乡级建制数量的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

5.加快人才体制改革。实施“归雁”行动，突出事业引人、环境留人，优化人才使用机制，从“无门槛”落户、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工匠人才提供优质、便利服务。结合各县人才需求，建立外围专家库，采取咨询、顾问、兼职等多种方式，随时享受一流的智力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健体委、医疗保障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四）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体系

1.加快健全绿色生态生产生活系统。一是推动流域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快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积极推动淮河通航向上游延伸、南驻阜铁路、宿鸭湖清淤扩容工程、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洪汝河治理及通航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利用重大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汝河等重要河流补源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流域水环境。二是推进循环经济发展。2020年底前按期建成并稳定接入国家和省级平台，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结合各县产业结构特征，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到2025年前，全部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任务。三是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2020年底，汝南、正阳、新蔡静脉产业园建成运行；2021年底，上蔡、泌阳、平舆县、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建成运行。加快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商城、绿色建筑、绿色学校、绿色出行行动，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四是实施生态环境重点工程。深入推进“四水共治”，大

力实施十项重大水利工程，努力形成水清安澜、人水和谐的治水兴水新局面，确保省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四类水体。持续开展西部山区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修复，尽快恢复生态原貌，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强力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加大绿化力度，确保实现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六化”目标，确保各县林木覆盖率达到36%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2.加快优化环境治理系统。一是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政府治理、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谁投资、谁受益”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健全区域间污染联防联控和环境应急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二是建立健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以流域水污染防治协调联动为主线，按照“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分工合作、权责明晰”原则，形成治污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是筑牢绿色发展理念。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进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切实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同经济发展协调推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3.加快完善绿色发展保障系统。实施有利于县域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的价格、财政、投资和土地政策，落实有关税收政策，优化纳税服务，

简化办税流程，严格税收征管，科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评定结果运用，构建有利于县域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涉企涉税问题，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五）加强现代化县域治理体系建设

1.加快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着力化解重复信访举报和疑难信访积案，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影响社会和谐突出问题。加强食品、药品、保健品市场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全面加强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2.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建设“雪亮”工程，加强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房屋出租集中区域、服务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治安集中整治，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和暴力恐怖活动，确保各县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3.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切实把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上重要日程，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依托人脸识别、高清摄像、智能门禁等智能物联网设备和技术，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健全社区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和居民幸福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

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驻马店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县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服务引导，加快工作推进。各县要发挥主体作用，扛稳主体责任，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制定具体行动计划，狠抓工作落实，构建严密的工作责任落实体系，确保各项政策任务精准落地。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强金融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县域增设分支机构，鼓励开发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在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方面出台激励政策，引导各类人才到县域干事创业。完善返乡创业人员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加大对成效突出的县倾斜，在环境容量、土地指标、节能指标、项目布局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强化考核督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制定的《河南省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县（市）指标体系》，积极推动河南省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创建，每年对各县实施考核。把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作为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考核运用，加大奖惩力度，在全市形成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的良好局面。

附件：（略）

1.全市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2.驻马店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3.河南省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指标体系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驻政办〔202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驻马店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30日

驻马店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务云建设与管理，解决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复建设、资源分散等问题，全面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发展水平，促进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互联互通，保障市政务云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根据《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云，是指依托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为电子政务应用提供共性通用服务的基础设施。

第三条 全市各级政务部门与使用和管理政务云相关的活动，适用本细则。市县两级政务部门应使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开展电子政务应用，能依托市政务云建设的，不得审批、新建、扩建机房或数据中心。除国家、省有明确规定外。

第四条 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原则，市县两级政务部门的非涉密信息系统新建和改扩建均应依托市政务云建设，已建非涉密信息系统按要求逐步迁移至市政务云，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五条 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全市一体化的政务云体系；政务云统筹考虑容灾备份等需求；政务云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维”模式建设运营。政府向云服务商购买云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服务和各类公共服务，云服务商负责提供服务并实施运维保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务云资源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是政

务云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负责政务云的统筹规划、资金保障、资产管理；
- （二）负责政务云相关制度、标准、规范等制定工作；
- （三）负责推动市级政务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并开展与政务云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 （四）指导和协调推进政务云建设、使用管理、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技术管理工作；
- （五）承担政务云的日常监管工作，对政务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风险评估、绩效评价。

第九条 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本级政务云的管理、推动本级政务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并协助政务云主管部门开展与政务云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务云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等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政务云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本单位应用系统云服务使用申请、迁移、部署等工作，根据政务云主管部门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并完成上云测试；
- （二）入驻在政务云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数据备份、安全和应急保障，配合完成闲置资源核减核销前的数据备份和交割工作；
- （三）配合完成对政务云服务提供商的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完成政务云的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监测等工作；

（四）加强日常监控，定时修补系统漏洞、修改账户和密码，保护数据库安全，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

（五）上云信息系统必须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商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政务云的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和安全保障，提供统一的政务云管理平台；
- （二）配合做好相关资源申请的可行性、合理性评估；
- （三）配合做好资源分配、测试、部署及核减核销工作；
- （四）提供云资源使用情况、操作情况等日志记录及审计服务，定期向政务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提供监测报表、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 （五）健全政务云日常运行服务保障体系和值班值守、备份恢复、应急预案及响应等制度；
- （六）政务云的安全防御、监控网络行为、阻断网络攻击，做好数据备份，定期发布安全公告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政务云安全运行；
- （七）按照政务云建设规范要求，负责市政务云与全省政务云互联互通，并保证现有通信运营商的平等接入。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政务云使用管理包括资源申请、审核、试用、上线、变更和退出等环节。

第十四条 申请。申请使用政务云服务资源的单位应当遵循“按需申请、适当冗余”的原则，根据业务需求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出入云申请，同时提交政务云服务资源（应包含容灾备份资源）申请表、上云技术方案等申请材料。县（区）政务部门申请使用政务云资源需要经县（区）政

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核后方可向政务云主管部门申请。

已建信息系统的迁移，由云服务商开展现场调研，并配合使用部门编制系统迁移上云技术方案。迁移上云技术方案需详细说明云平台资源的使用需求，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云安全、云灾备、网络资源等需求。系统迁移完成后使用部门应提交系统安全性能自测报告。新建信息系统，由使用单位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信息系统项目立项批文和建设方案。

第十五条 审核。政务云主管部门按照“合理规划、按需分配”的原则，对上云技术方案可行性和政务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进行审核，要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使用部门，同时将审核通过的政务云服务资源申请表下发至云服务商。

第十六条 试用。使用云资源服务的，云服务商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试用时间为15-30天，确有必要需要延长试用时间的，须经政务云主管部门同意，试用期内，使用单位要完成信息系统上云部署和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测评报告。

第十七条 上线。政务云主管部门结合使用单位试用期间的资源占用、安全测评等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审核，审核通过的信息系统正式开通上线，审核未通过的使用单位要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通上线。正式上线后，原系统至少保留3个月，作为应急回退措施，同时云服务提供商负责使用单位云灾备份资源。

第十八条 变更。使用部门需要调整云资源配置时，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由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的变更调整。涉及重大变更的使用单位

须重新提交有关材料按照本办法中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退出。使用单位如不再使用政务云服务时，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云资源退出申请。政务云主管部门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回收云资源，使用单位在30天内完成信息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云服务商在使用单位完成数据迁出后，在确保退出后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和使用单位共同清除有关数据、回收云资源，终止有关服务等工作。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条 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维护由云服务商负责，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7×24小时服务，云服务商应按政务云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日常运行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值班值守、运维规程、备份恢复及应急响应等制度规范，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每月5日前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供云资源利用情况表、运行维护报告和优化建议。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合理使用政务云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政务云主管部门反映并协同处理，参与市政务云应急处置等演练活动，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对使用率偏低，且达到需求确认约定回收条件的，政务云主管部门以每月云服务商提供的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表作为参考，与使用单位衔接开展资源回收工作；对使用率偏高的，与使用单位协商资源扩容事宜。使用单位如短期内需要提供临时性资源扩充或重大活动保障支撑，要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可开通信息系统重

点保障服务。

第二十三条 云服务商对政务云实施升级、优化、调整等重大变更前，要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进行安全影响分析、测试、验证和记录，经评估确保不影响政务云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后方可实施。变更方案须报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信息系统、政务云平台等出现访问故障时，云平台服务商应根据故障级别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和单位，初判故障处理责任单位，积极协调、跟踪、督促故障处理，向使用单位反馈故障处理进度、结果。责任单位应及时判断故障类型，拟定故障处理意见，及时排查处理故障。

第二十五条 因合同到期或违反相关规定被终止服务合同的，政务云服务提供方须配合使用部门在30天内完成系统的迁出及相关数据、文档等资源的移交和清除工作。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应确保信息系统及云平台运行操作日志信息至少完整保存1年。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政务云主管部门对政务云的安全运行工作实行监管，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开展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测，定期开展政务云平台和上云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时整改，造成事故及不良影响时采取相应惩罚措施；造成严重事故，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应用系统的安全管理，云服务商负责所提供政务云资源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务云平台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进行安全防护。云服务商负责每

年组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测评报告和整改结果报政务云主管部门备案。使用单位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对信息系统进行定级、测评和安全防护。

第二十九条 云服务商要按照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控制策略并实施安全控制措施，持续提升政务云安全防护能力。每月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报送安全报告。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及时向政务云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第三十条 云服务商应保障使用单位对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使用单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用户数据和文档等资源。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另有规定外。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日志审计、数据备份、系统加固和病毒库升级等安全工作。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应及时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使用单位开展2次市政务云资源使用管理和安全培训，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教育 and 培训，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云服务商和使用单位要积极落实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政策，优先选用自主可控、选用安全可靠，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软硬件产品，增强市政务云安全防护能力，有效保障市政务云安全。

第六章 采购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的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其政务云服务费依据云服务目录据实结算。政务云主管部门结合使用需求审定并定期调整云服务目录，市财政部门制定云服务目录支出预算标准。

第三十五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作为采购人统一进行政务云服务的采购。使用政务云资源的各级政务部门不再另行采购政务云服务，应按统一的政务云服务目录申请服务资源。

第三十六条 市级政务部门的政务云服务使用费由政务云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结算和支付。县（区）政务部门的政务云服务费用由各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结算和支付。政务云服务按年度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使用费用。

第三十七条 政务云资源使用，每年申请一次，每年9月底前报送政务云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审核后，报经政府同意，列入预算。

第七章 监督考评

第三十八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负责另行制定政务云平台考核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政务云平台监督考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定期对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保障能力、云资源使用率、安全状况、服务响应、服务满意度、服务质量等指标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使用单位及云服务提供商必须签订安全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云平台相关工作；遵

守职业道德，配合政务云主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不利用政务云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使用单位及政务云服务提供商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务云平台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由政务云主管部门或责任单位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使用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责任追究：

- 1.违规使用、变更、删除政务云平台资源和数据的；
- 2.不配合政务云主管部门管理，敷衍应付、弄虚作假、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务云服务提供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责任追究：

- 1.不服从政务云主管部门管理、不配合开展工作；对主管部门交代事项办理不认真、不及时、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个人原因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损失、危害，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生产事故的；
-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诫勉教育、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采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式；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专利资助奖励办法》的 通 知

驻政办〔2020〕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专利资助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30日

驻马店市专利资助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规划，鼓励发明创造，在全社会营造积极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豫政〔2017〕28号）、《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工作的通知》（豫知〔2020〕32号）以及《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驻发〔2018〕7号）的精神，结合驻马店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与全市专利创造、挖掘、维持、服务及运用相关的资助和奖励，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经济发展情况逐年适度增加。

第三条 专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以国家和河南省专利事业发展政策为导向，与驻马店市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专利专项资金的资助和奖励，主要用于：

（一）本市新授权发明专利、外地已授权变更备案至本市的发明专利和涉外专利的资助；

（二）对已授权发明专利维持阶段的资助；

- （三）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奖励；
- （四）对本市专利服务机构的资助和奖励；
- （五）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的资助奖励；
- （六）对专利权质押融资的奖补。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第六条 各县（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市专利事业发展。

第二章 专利的资助

第七条 对国内发明专利的资助按照“资助发明、授权优先、部分资助”的原则，坚持质量导向和强基导向。

第八条 对本市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0000 元。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交验下列材料：

- 1.驻马店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 2.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已经授权但未取得证书的，需提供授权通知书）；
- 3.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第九条 积极推动专利实施和专利许可，鼓励企业购买国内外先进发明专利、研发成果在驻马店转化。对从外地转入本市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0000 元，县（区）也要给予相应资助。

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交验下列材料：

- 1.驻马店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 2.变更过的发明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 3.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第十条 对本市企业引进的优秀外地发明专利实施转化成效显著的（应属非关联交易），除给予上述资助外，可依据技术交易额给予 10%

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重大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单个支持最高 30 万元。

第十一条 涉外专利申请采取授权后一次性资助的方式。

对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40000 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5000 元，同一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 5 个国家申请。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交验下列材料：

- 1.驻马店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 2.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及复印件；
- 3.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第十二条 本市专利权人实施 PCT 专利申请的，每件给予 15000 元资助。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交验下列材料：

- 1.驻马店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 2.PCT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3.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第十三条 对每件授权发明专利前 10 年（含第 10 年）所交年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资助；第 11 年—20 年所交年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70% 给予资助。各县（区）也要给予相应资助。年费资助应交验下列材料：

- 1.驻马店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 2.专利证书复印件；
- 3.官费缴费发票（通过专利代理服务的，需提供专利代理服务费发票）；
- 4.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第三章 国家和省专利奖的奖励

第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和省级专利奖的单位、个人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含外观专利奖）金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其他奖项每

项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的，按省财政奖励标准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获奖单位或个人应交验下列材料：

- 1.项目申请表；
- 2.获奖相关文件；
- 3.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第四章 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的资助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符合条件、有专利代理资质的人员在驻马店市设立专利服务机构。每年对在我市服务质量高、信用情况良好且年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 件的代理机构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交验下列材料：

- 1.驻马店市专利服务机构资助奖励申请表；
-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 3.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
- 4.在驻马店市的纳税凭证。

第五章 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的资助奖励

第十八条 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对通过备案的知识产权强企，采取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5 万元，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市级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奖励 15 万元。鼓励市知识产权强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强企备案，对获得省级知识产权备案的企业最高奖励 15 万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同一企业当年获得多层次强企备案的，按最高层级标准奖励。

第十九条 申请奖励单位应交验下列材料：

- 1.知识产权强企奖励申请表；
- 2.强企培育备案相关文件；
- 3.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认证，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单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申请奖励单位应交验下列材料：

- 1.驻马店市知识产权贯标奖励申请表；
- 2.申请人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证书；
- 3.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专利权质押融资的奖补

第二十二条 积极帮助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缓解资金紧张，解决融资困难，降低融资成本，加快专利技术产业化。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直接费用给予奖补助。

第二十三条 申请奖补的单位应为获得专利权融资的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驻马店市辖区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或申请单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合同，同时与第三方签订了以专利权出质的反担保合同，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

（三）申请单位已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四）申请单位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时申请单位或者其法人代表、企业股东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五）申请单位贷款合同中质押的专利权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专利代办处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六）申请单位同一个贷款项目中质押专利权的评估值不低于总贷款额的 20%；

第二十四条 企业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分档给予奖补，奖补金额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一）融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5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融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4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一个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只能申报一次资助，原则上对同一个企业资助不得超过 3 年。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对为驻马店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业务的服务机构给予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申请奖补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驻马店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担保公司、资产评估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构；

（二）申报单位与专利权人（或专利人授权单位）签订了专利权质押担保合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合同、保险合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且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

（三）申报资助项目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专利代办处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针对为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的担保、评估、保险等质押融资服务机构发放。奖补金额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一）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 200 万元（含）—1000 万元之间的，每家给予 1 万元奖补；

（二）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之间的，每家给予 2 万元奖补；

（三）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给予 3 万元奖补。

第二十七条 申报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的单位应交验下列材料：

（一）驻马店市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

（二）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三）融资质押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五）专利权质押借款合同、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及放款单据等协议履行相关凭证；

（六）资产评估、担保服务和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

（七）评估报告、评估、担保和保险等服务费用的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八）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

（九）本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含财政资金发放单位、支持金额、发生时间

等）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专利资助奖励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项目收集、审查、管理、监督，根据专利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提出专利资金预算计划，编报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审定后核拨经费；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年度专利资金预算，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检查监督、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县（区）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本区域专利资助奖励项目的申请和统计，审核后报市专利管理部门审定，市直单位的专利资助奖励申请报所属辖区专利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申请专利资助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凭证，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专利资助奖励资格。对骗取资助奖励的，全数追回已资助奖励的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不支持有专利纠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不规范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二条 所有的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相应原件由县、区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审验，涉外专利应提供相应中文译本。提供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统一使用A4纸张。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文之日起执行。原《驻马店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驻知〔2018〕18号）同时废止。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知识产权工作考核 奖惩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0〕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知识产权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30日

驻马店市知识产权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7〕17号）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充分调动各县区、各科研院校重视和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激发全市创新活力，营造创新氛围，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驻马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原则。

二、县区知识产权工作考评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

对各县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宣传普及、专利奖申评等方面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基础总分共计100分（见附件1）。

1.知识产权创造（50分）。主要看各县区新增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增长比例在全市各县区中的排名；新增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增长比例在全市各县区中的排名；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情况；是否有新增PCT专利和新增国外专利；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及新申请注册商标增长数量在全市各县区中的排名；新增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数量在全市各县区中的排名。

2.知识产权运用（20分）。主要看各县区当

年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在各县区排名；各县区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开展情况，当年是否认定有市级知识产权强企，当年是否认定有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各县区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情况，当年是否有获得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认证的企业；当年是否有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业务；是否积极申报专利奖。

3.知识产权保护（20分）。主要看各县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当年是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当年是否上报有知识产权（专利）纠纷调处案件和专利假冒案件线索。

4.知识产权管理及宣传普及工作（10分）。主要看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建立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知识产权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各县区对知识产权工作体系重视情况，是否建有基层知识产权工作站（中心）和知识产权协会等组织；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开展情况，当年是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竞赛、展览活动；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当年是否新增国家级或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基地。

（三）考评结果运用

考核按年度进行。对综合得分位列前三名且综合得分不低于70分的县区，由市政府表彰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分别给予8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年度考核综合排序后三名的县区，相应扣减80万元、60万元、30万元经费。

三、全市各科研院校考评

（一）考评对象

全市各科研机构 and 院校（名单见附件）。

（二）考评内容

对全市科研机构和院校知识产权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基础总分共计 100 分（详见附件 2）。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20 分）。主要看科研机构和院校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程度，是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立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专门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立项和技术成果转化是否经过知识产权分析、风险评估和专利技术评估，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2. 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30 分）。主要看全市各科研机构和院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增长情况；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增长情况；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情况；是否有新增 PCT 专利申请；是否有新增国外专利。

3.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30 分）。主要看全市各科研机构和院校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是否有促进转化运用的扶持政策；是否设立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是否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技术转移机构运营和人才队伍建设；当年是否有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事项；是否积极参评国家和省专利奖；是否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是否进行贯标认证和专利导航工作。

4. 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20 分）。主要看全市各科研机构和院校知识产权教育、人才培育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有知识产权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设置；是否开设有知识产权专业，是否配备相应师资，是否开有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是否成立有创新团体。

（三）考评结果运用

对综合得分位列前三名且综合得分不低于 70 分的科研机构和院校，由市政府表彰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

10 万元经费奖励。

四、考评数据采集

（一）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专利申请、授权的归属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 专利申请、授权属于企事业单位的，依次按照其纳税归属（行政隶属）、单位所在地归属的顺序确定；

2. 专利申请、授权属于个人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通讯地址确定归属。

（三）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文件为准，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示范）基地以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文件为准，专利质押融资额度以质押合同为准，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获奖项目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下发文件为准；

（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数据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备案文件为准；

（五）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认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批复的文件为准。

五、考评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成立驻马店市知识产权工作考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教育局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牵头组织考评工作。

（二）各考评对象要正确对待知识产权考核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工作情况，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的，以及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评先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领导和当

事人责任。

（三）考评小组在综合考评过程中要坚持原则，严守工作纪律，规范考核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各县区、各科研院校的工作情况，真正达到鼓励先进、相互促进的目的。

六、其他事项

（一）对当年在服务 and 助推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市直各有关单位，由市政府表彰为“服务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对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科研院校在当年知识产权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由市政府表彰为“服务知识产权工作

先进个人”。

（二）本办法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严重影响考核结果的，由考评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市政府审定。

（三）本办法由驻马店市知识产权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 1.驻马店市县区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明细表
- 2.驻马店市各科研院校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明细表
- 3.列入考核的驻马店市科研院校名单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 实施意见

驻政办〔2020〕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加强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各县区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妥善化解风险。2021年各县级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2022年达到2亿元以上。（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二）加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性担保机构建设。提升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龙头示范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担保产品，丰富业务模式，打造一家规模大、实力强、资本市场信用等级高的优质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三农”及全市产业发展战略提供融资担保服务。2021年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以上，2022年达到5亿元以上。（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三）探索财政担保资源整合。以创建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挖掘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潜力，探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组、资源整合，高效配置金融资本，发挥财政性担保资源的整体效益，破解资本金提升瓶颈。（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四）加强与省级担保机构合作。加强与省政府性担保、再担保机构交流合作，争取股权投资支持。推动市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面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用好用足再担保增信分险作用。全力配合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落地落实，不断扩大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我市的业务规模。（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

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仍属事

业单位性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2021年完成改制，实现企业化运营。（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强化主责主业

（六）聚焦支小支农。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模式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服务全市产业发展战略，结合政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创新担保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新型产业项目，推动发展以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为融资主体的供应链融资担保业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七）降低担保费率。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2021年底前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负责）

（八）放宽反担保要求。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担保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九）加强风险管控。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选聘具有风控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加强业务风控管理，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管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逐步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驻马店金融服务平台注册，利用平台风控模型和信用信息共享，降低银保企信息不对称风险。（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健全风险分担机制

（十）明确风险分担责任。利用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与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对总”的风险分担机制和合作模式，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落实省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2:6:2 的风险分担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 20% 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承担 60% 的风险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按照相应政策提供 20% 代偿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开展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合作，按照合同约定分险补偿。（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一）清理规范收费。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市银保监分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四、完善政策支持和激励

（十二）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建立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追加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持续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三）完善代偿补偿机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市、县财政可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代偿补偿。（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四）完善业务奖补机制。做好中央、省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涉农涉牧、科技创新收费较低的融资担保业务奖补力度，逐步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机制。（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五）优化发展环境。参照金融企业呆坏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予以核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等部门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要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做到快立、快审、快

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结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协助融资担保机构对代偿后的债权追偿，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六）加强融资信息互通共享。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金融服务智能匹配，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及融资需求互通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依托市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双向推送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实现社保、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查询被担保人信息，为担保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市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社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负责）

五、加强监管考核

（十七）落实属地责任。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和出资人责任，坚持规范和发展

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市金融工作局要将各县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纳入行业监管评价范围。（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十八）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市财政局要按照上级有关政策，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市金融工作局要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牵头研究制定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职尽责制度。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要将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

（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审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跟踪问效，切实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附件：实施意见相关名词解释（略）

2020年11月30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提质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驻政办〔2020〕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4日

驻马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提质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推动健康驻马店建设，加快提升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按照《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豫卫基层〔2020〕11号）、《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意见》（豫卫基层〔2020〕12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乡镇卫生院人才周转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9〕4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认真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打造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

服务，促进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进一步提升设施设备水平。对标《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河南省村卫生室建设基本标准》（豫卫基妇〔2009〕1号）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各县区作为责任主体，要积极筹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资金，加大对乡镇卫生院投入力度，统筹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建设，配齐配好乡镇卫生院必备医疗设备，实现基础设施标准化、诊疗设备数字化、综合管理信息化。确保到2022年底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提档升级、更新换代。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80%以上，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明显提高。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对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18年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8年版）》，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2021年底，全市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2022年底，力争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并设置符合要求的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其中30%以上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15%以上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

（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各县区作为责任主体，要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严格落实乡镇卫生院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人才收入水平，稳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队伍。确保到2021年底所有乡镇卫生院实现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建立基层医生生活补助制度，对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科医生，结合工作条件、工作任务和服务年限等因素发放一定的岗位津贴，财政按政策落实补助。基层全科医生的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的平均收入水平。健全村医养老保障，积极推行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对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择优实行“乡聘村用”。

（四）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人才周转房建设。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乡镇卫生院人才周转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9〕45号）要求，为确保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各县区要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人才周转房建设，基本解决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骨干及对口支援人员住房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稳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队伍。2023年底，各县区要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人才周转房建设任务。

三、建设和服务能力标准

（一）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按照乡镇范围设置，由县级政府举办。按照《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床位规模应根据其功能任务、健康需求、服务人口数量、地理位置、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确定，每千服务人口应设置1.2张床位，建筑面积按标准核定，如有发热门诊（诊

室)、大型医疗设备,承担培训任务,增设中医馆以及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血液透析等服务床位,则单独核算面积。设备配备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18年版)》相应条款执行。中心乡镇卫生院应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100种常见病、多发病;一般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75种常见病、多发病。重点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传染病防治、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康复理疗、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能力。按要求加强预防接种、妇幼健康、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并达到规定标准。按照《河南省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基本标准》,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实现乡镇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设置全覆盖,中医医师配备达标,25%以上建成“示范中医馆”。全市100%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支持专科特色突出、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加挂二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牌子。

(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按街道办事处范围设置,以县级政府举办为主(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全部实行公办或公建民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其功能任务、健康需求、服务人口数量等因素确定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执行,如有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大型医疗设备,承担培训任务,增设中医馆以及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血液透析等服务床位,则

单独核算面积。设备配备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8年版)》相应条款执行;加挂社区医院牌子的,应配置与其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设施。按照《河南省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基本标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中医馆”设置全覆盖,中医医师配备达标,25%以上建成“示范中医馆”。全市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三) 行政村村卫生室

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行政村村卫生室实行政府建设、产权公有、乡镇卫生院管理、乡村医生无偿使用。行政村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占地面积和基本设备按照《河南省村卫生室建设基本标准》(豫卫基妇(2009)1号)、《河南省村卫生室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试行)》(豫卫办(2019)17号)执行。加强“中医药服务示范村卫生室”建设。全面推进村卫生室中医诊疗室建设和中医药服务开展,加强村医中医药基本知识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四) 社区卫生服务站

按其功能任务、健康需求、服务人口数量等因素确定规模,建筑标准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执行,设备配备按照《河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标准》(豫卫基妇(2009)6号)执行。加强“中医药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全面推进社

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诊疗室建设和中医药服务开展，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设施设备和服​​务能力提升

1.推进基础设施提升。依据国家现行建设标准，对房屋建筑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或有C级以上危房的，按照标准新建或改扩建，做到填平补齐，合规达标；房屋建筑面积已达标，但相关业务功能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总体布局不合理的，要完善功能，优化布局，做到建筑面积达标、功能分区合理、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整洁，布局合理、交通流畅、管理方便。

2.推进诊疗设备提升。依据基本医疗设备配置标准，查遗补缺，配齐各类检查检验设备，对于陈旧落后的医疗设备，及时更新换代和提档升级，提高医疗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为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奠定基础。部分服务能力较强的，应按照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二级综合医院设备配置标准，配备与其诊疗科目相匹配的诊疗设备。

3.推进信息管理提升。坚持“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将基层卫生信息化纳入大数据发展规划和政务云平台管理，完善基层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逐步整合基层卫生相关信息系统，减轻基层负担，提高服务和管理效率。基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平台建设，支撑家庭医生在线服务、医患互动，支撑居民在线签约、在线预约、在线咨询、在线查询，支撑管理人员在线监管、在线考核；推进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建设，为基层临床医师、家庭医生常见病诊疗和慢性病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推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等业务在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广泛应用，提升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识别、规范治疗能力。

4.推进服务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紧密型医共体“强基层”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化医共体、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与技术支持。对照分级诊疗乡级、村级病种目录，依托各类人员培训项目和线上培训平台，加强各病种基本理论和实践技能培训，提高各病种服务能力。统一各病种诊疗常规、标准化诊疗路径和临床路径表单，并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服务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实行统一标准，实现县域内服务水平同质化。

5.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以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优化服务内涵，规范服务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注重提升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健康教育、中医药、老年康复、慢性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同时，结合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培训项目工作，大力组织家庭医生、社区护士、农村卫生人员学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基本公共卫生知识，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服务技能和水平。

（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

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感染性疾病门诊）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和达到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应当按照“三区两通道”要求规范建设发热门诊，其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规范设置发热哨点诊室。

（三）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

依托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将村卫生室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范围，与村内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对于村医自建、已经达标、独立设置的村卫生室，可通过资产转让、政府购买等形式转为集体或国有资产。建立健全村卫生室运行管护机制，按照一定标准对村卫生室日常运行发生的水费、电费、网络使用费和房屋修缮、设备更新维护等公用支出，以及投保医疗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助。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1年1-2月）

各县区对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数量、布局、规模、能力以及乡镇卫生院是否落实公益一类保障政策进行摸底调查，标准梳理出目前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2021年2月底前制定本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提质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出需要重点建设的机构数量、名单、建设内容和年度建设任务。

（二）补齐短板阶段（2021年3月-2023年10月）

各县区根据摸底调查发现的问题和短板，以问题为导向，列出任务清单，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加大医疗卫生资源投入，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列入当地党委政府民生实事，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年的各项任务。

（三）考核通报阶段（2021年底、2022年底、2023年底）

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区行动进展情况跟踪检查，对进展快、效果好的予以通

报表扬，对重视不够、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并进行重点督查。深入挖掘、大力宣传各县区、有关部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和投入政策，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乡社区（村）配套设施规划。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标准化和服务能力标准化纳入“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列入当地党委政府民生实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发现、主动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如期实现目标任务。

（二）明确工作任务。各县区要对标基本建设和服务能力标准，认真开展摸底调查，结合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列出任务清单，认真履职尽责，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计划执行单位加快工作进度，按期、保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标准；要梳理调整不合时宜的限制性规定，协调落实、健全完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性政策，激发基层内生动力和运行活力。

（三）保障资金投入。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标准化、诊疗设备数字化、综合管理信息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所需资金，纳入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范围或由所在县区政府解决。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基本设备配备所需资金，由所在县区政府解决。